

## 日本司法預備試驗合格人數較去年增加 1 倍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法務省於本(11)月 8 日公布司法預備試驗的合格者名單。本年度共計 7,183 人報考，其中 219 人合格，比去年首次試驗的合格人數約增加 1 倍，合格率為 3.0%。是項司法預備試驗合格者與法科大學院(Law School)修了者同具有參加司法考試之資格，可於 5 年內報考 3 次司法考試。

在司法制度改革之後的法曹養成制度中，原則上必須在法科大學院修完 2~3 年法律知識及相關教養課程之後才可參加司法考試，考試合格者才能取得律師、法官等司法從事人員資格。而司法預備試驗則是針對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就讀法科大學院者所設立的變通方式，實際上並沒有限制報考者資格。

本年度司法預備考試驗合格者中大學在學生有 69 人、法科大學院在學生有 61 人，兩者合計約占合格者的 6 成。由於參加司法預備試驗一途較就讀法科大學院方式節省學費和時間，因此日益受到歡迎。若報考者與合格者名額持續增加，則有可能動搖到現行的法科大學院制度。

依照法律規定，司法預備試驗的合格條件為「具備法科大學院修了者同等學識」。但本年度司法試驗合格者中，法科大學院修了者占 2,044 人，惟合格率僅占 24.6%，以通過司法預備考試驗資格報考的合格者有 58 人，合格率卻高達 68.2%。

專營指導參加司法考試的補習班「伊藤塾」(東京)表示，目前該補習班中同時準備司法預備試驗以及法科大學院入學試驗的課程相當受到歡迎。另一方面，法科大學院協會事務局局長暨明治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中山幸二指出，「當初是為了改變以往以背誦為主的舊考試方式才改制為現行的法科大學院制度，倘若司法預備考試驗反而逐漸成為主流，那麼將又陷於只是培養出善於考試的人才。司法預備試驗應該要設下報考者應具大學畢業學歷及報考年齡限制等條件。」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2012/11/9